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菸害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健 字第 109309148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發現○○有限 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民國(下同) 109年8月7日函送資料顯示, 其所申報輸入之「○○」等12品項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疑似不符菸害 防制法規定,因○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,國健署乃以109年9月 30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10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 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○○公司設立地址(本市內湖區○○大道○ ○段○○號)進行稽查,現場發現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 「○○」等4個品牌菸品(下稱系爭4品牌菸品)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 ,與公告樣式不符,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 9年11月19日北市衛健字第10930911242號函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,經 ○○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1241 號函報請國健署釋示,經該署以 109 年 12月1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1282 號函復略以:「主旨:所詢有關『○ ○有限公司』菸品警示圖文標示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疑義一案..說明:.....二、查本件所詢 6 項菸品(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 ○、○○、○○)之警示圖文標示,均將原本法定長方比例之警示圖 文,改為近正方比例,屬明顯裁切之情形,不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

所附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之樣式比例,違反同辦法第 5 條第 1 款,健康警示之標示,應以等比例印製,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之規定,自屬法律所不許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○○公司輸入之系爭 4 品牌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,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14 85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○○公司新臺幣(下同) 400 萬元(違規品牌共 4 項,每個品牌處 100 萬元,合計 400 萬元)罰鍰,並令其限期回收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受處分人為○○公司,非訴願人,雖訴願人原係○○公司之代表人,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,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3 月 8 日 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052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,如欲以○○公司名義提起訴願,應於訴願書補正公司章及代表人章,該函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送達,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;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,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